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 及 [ 編 纂 ]



[ 編 纂 ] [ 編 纂 ]



[ 編 纂 ] [ 編 纂 ]



[ 編 纂 ] 由 [ 編 纂 ] [ 編 纂 ] 根據 [ 編 纂 ] [ 編 纂 ] 的條款 [ 編 纂 ]，並須待本公司與 [ 編 纂 ] (為其本身及代表 [ 編 纂 ]) 就 [ 編 纂 ] 達成協議後，方可作實。

我們預期於 [ 編 纂 ] 或前後就 [ 編 纂 ] 訂立 [ 編 纂 ] [ 編 纂 ]。[ 編 纂 ] 將由 [ 編 纂 ] [ 編 纂 ] 根據將訂立的 [ 編 纂 ] [ 編 纂 ] 的條款 [ 編 纂 ]。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## 合規顧問協議

根據紅日資本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（「合規顧問協議」），本公司委任紅日資本且紅日資本同意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，任期由[編纂]起至本公司就[編纂]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.03條規定當日為止，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當日為止（以較早者為準）。

##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

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。